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地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33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中簡字第2267號）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地鈡於民國115年4月16日7時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廣場，見告訴人譚岳民所有之咖啡色皮夾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700餘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郵局提款卡、悠遊卡、凝翠文旅房卡各1張）遺留在廣場階梯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，拾得前開皮包後，予以侵占入己，並抽用皮夾部分現金花用後，將該皮夾棄置他處。嗣告訴人發現皮夾遺失，返回該處遍尋無著，報警處理，警員於同日10時許接獲民眾報案表示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有尋獲告訴人之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郵局提款卡各1張（已將前開證件先行發還告訴人），又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為被告所為，循線通知其到場說明，經其主動交出皮夾予警員查扣（已將該皮夾、其內現金1,100元、凝翠文旅房卡、悠遊卡各1張發還告訴人）而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地鈡業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之11

5年8月22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齡

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劉佩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